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前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3、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裕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显著，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7.54 亿元，同比增长 38.43%；营业利润为 3,305.03 万元，同比增长 11.79%；归母净利润为 2,770.63 万元，同比增长 15.57%；扣非净利润 1,960.24 万元，同比增长 26.71%。公司在市场拓展、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提升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7,025,317.30 元。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0,61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 9,022,17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公司总股本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按最新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评估设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子公司，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拥有控制权，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任意时点余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委托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该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自有资金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18%）或电解铜套期保值数量在 5,000 吨以内，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合法持有的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结构性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信用证、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作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非敞口类授信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质押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卫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王卫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近期整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将视情况通过召开董事会的方式确定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具体日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并另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暂不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王卫防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1995 年 7 月-1996 年 12 月，河南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金龙集团）技术处技术员；1997 年 1 月-1999 年 12 月，金龙集团下属新拓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业务主管；2000 年 1 月-2002 年 6 月，金龙集团内贸公司华东办事处主任；2002 年 7 月-2003 年 6 月，筹建金龙集团香港公司（离岸公司）并任首任主管；2003 年 7 月-2005 年 9 月，金龙集团外贸公司亚太区大区经理；2005 年 10 月-2008 年 9 月，金龙集团内贸公司北方区大区经理；2008 年 9 月-2010 年 12 月，金龙集团烟台龙蓬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金龙集团河南锂动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2013 年 8 月，金龙集团河南朗泰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任金龙集团重庆龙煜公司营销副总经理，兼集团渠道部总经理、集团开发部部长及集团总经理助理；2018 年 8 月-2019 年 7 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海亮股份）营销副总经理，主管渠道业务；2019 年 8 月-2020 年 4 月，海亮股份营销副总，主管铜排；2020 年 5 月-2022 年 10 月，海亮股份浙江科宇金属公司营销副总经理，主管铜棒；2022 年 10 月-2024 年 6 月，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精艺股份）营销中心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顺德精艺万希总经理。

王卫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